2026年11月3日 星期二
值班主任：陈奕霖 主编：温锦清 美编：杨千懿 检校：张媚 陈旭辉
海南日报

海南举办专场新闻发布会解读“九五”普法规划

增设自贸港法规解读等特色内容

本报海口11月2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陈蔚林）省委、省政府日前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这也是“十五五”时期海南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性文件。11月2日，海南省新闻办公室举办海南省“九五”普法规划专场新闻发布会，对《规划》进行详细解读。

去年12月，省司法厅组织精干力量，启动《规划》起草工作，先后两轮面向各市县和省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今年3月底，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审议通过《规划》。今年7月，国家“九五”普法规划正式印发后，我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经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于9月3日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转发实施。

《规划》共分为八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海南“九五”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第二、第三部分明确了“九五”普法的重点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实现全方位、常态化普及学习；二是突出抓好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三是聚焦全省高质量发展、风险防控与安全保障、幸福海南美丽海南建设等重点领域，精准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四是深入宣传党内法规，推动依规治党与依法治省有机融合，构建全覆盖的普法内容体系。第四至第七部分明确了“九五”普法的重点任务，分别从普法对象、普法方式、法治文化、工作机制等四个维度提出工作措施。第八部分为实施保障，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强化评估检查等方面提出要求，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力度、有支撑。

《规划》既严格对标中央部署，又紧密立足海南实际，体现了四个鲜明特点：一是立足法治赋能，推进落实更有力。坚持依法普法导向，在指导思想、宣传重点、主要任务、制度机制、监督问责等各方面，全面对标落实法定要求，以法治化刚性约束，保障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二是紧扣中心大局，服务保障作用更彰显。紧紧围绕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和“45432”发展架构，聚焦高质量发展、风险防控、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同时紧密结合自贸港封关运作需求，增设涉外法治宣传、自贸港法规解读等特色内容。三是坚持分类施策，普法对象更精准。顺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形势、新阶段、新需求，针对公职人员、青少年、经营主体、新就业群体等不同受众提出差异化普法工作要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基层治理堵点痛点、自贸港建设重点难点开展专项普法。四是深化融合创新，普法动能更充沛。坚持将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文化建设深度融合，一方面创新宣传载体，打造智慧普法新模式，全方位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与传播力；另一方面深度挖掘海南历史文化、革命文化、本土民俗文化当中蕴含的法治资源，打造具有海南辨识度的特色法治文化品牌。

下一步，省司法厅将把贯彻落实《规划》与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一体部署、一体推进，持续加强对《规划》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落实，以高质量法治宣传教育赋能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转发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

近日，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转发了《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市县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全文如下。

为扎实做好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服务“十五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为首要任务，以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为抓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到2030年，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更加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显著提高；公民法治素养持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履职能力全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与封关运作法治保障、涉外法治建设、基层依法治理实现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具有海南辨识度的法治宣传教育品牌，全面依法治省的社会基础更加夯实。

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一）深化学习培训。发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领学促学作用，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行政学院）相关培训班次重点课程，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的重点。学好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等读本。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大中小学相关课程，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教材，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二）加强宣传解读。用好海南自贸港大讲堂、海南政法大讲堂、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等平台，统筹各类宣传阵地、宣讲队伍等资源，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聚焦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和伟大成就，紧扣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通过编写实践案例、组织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我省在健全自贸港法规体系、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涉外法治建设、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等领域取得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果与实践成果，充分激发全社会信仰法治、厉行法治的自觉性主动性。

三、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一）突出宪法宣传教育。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学习教育机制，将宪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学习内容，作为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的重点内容。加强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组织实施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进宪法进乡村、进社区、进网络，编发宪法学习读物，建好用好宪法宣传教育阵地。组织好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加强在琼港澳同胞宪法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宣传教育。积极宣传反分裂国家法和推进祖国统一方针政策，增强人民群众对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神圣职责的认识。

（二）深入宣传与推动海南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大力宣传国家发展规划、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围绕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及配套法规，持续做好与“零关税”政策、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以及商事交易、航运规则相关的法规制度宣传解读。围绕构建海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宣传种业创新、商业航天、海洋经济、低空经济、医疗康养、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持续加强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等领域的法治宣传，着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深入宣传与加强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活动。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宣传教育，持续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跨军地治理等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围绕提升全社会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深入宣传安全生产、公共卫生、道路交通安全、金融安全、水安全保障、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打击治理私彩赌博、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治安管理、禁毒、保密、防范非法传教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聚焦防范离岛免税“套代购”、“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及货物、涉海涉船等走私风险，常态化开展反走私普法宣传进高校、进社区、进镇村、进港口（口岸）、进企业、进旅行社“六进”活动。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结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加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宣传调解、行政复议、仲裁、信访等非诉纠纷解决相关法律法规，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四）深入宣传与推进幸福海南、美丽海南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化民法典学习宣传，广泛开展就业、教育、医疗、消费、养老、育幼、住房、旅游、食品药品安全、婚姻家庭等民生领域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围绕打造文化强省，深入宣传文化遗产保护、全民阅读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围绕推进网络综合治理，深入宣传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围绕建设生态环境友好型自由贸易港，大力宣传生态环境法典，扎实做好生态保护、资源节约、绿色低碳、固体废物整治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争当美丽中国示范样板。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一体加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党章和党的组织法规、领导法规、自身建设法规、监督保障法规，大力宣传我省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制度的生动实践。将党内法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必学内容和党员学习培训重点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

四、深入实施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一）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坚持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体系。坚持法治与德治并举，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诚信海南建设、家风建设、移风易俗等重要内容，在“海南好人”“新时代好少年”等宣传选树活动中彰显法治元素，倡导崇德守法、诚信友善、积极向上、开放包容的社会风尚。

（二）深化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健全录用考法、法治培训、法治测试、旁听庭审等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常态化。聚焦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作用。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三）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各学段法治教育课程体系，将法治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推动有条件的中小学配备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法治课教师，加强法治课教师法治培训。强化法治副校长履职能力，每年在任职学校承担或者组织落实不少于4课时法治实践教育。支持中小学法治课教师与法治副校长打造一批精品法治课程。深化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推动学校与法治实务部门协同合作，深入开展防欺凌、防性侵等专题法治教育。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加强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依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护苗驿站、专门学校、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等开设家长法治课堂，提升家长依法监护意识和能力。健全“包保帮扶”工作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关爱帮助，构建课堂为主、家庭协同、社会联动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格局。

（四）加强社会各类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守法经营能力提升行动，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多元法治宣传与服务。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素养提升行动，面向新就业群体及平台企业开展以案说法、法律服务进站点等活动。深化“法律进乡村、进社区”活动，推动村（居）民学法用法常态化。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网格员等法治培训，提升其依法办事能力。根据媒体从业人员、妇女、渔民、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候鸟”人群、归侨侨眷、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等群体的不同特点和法治需求，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从业人员和网民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海南自由贸易港网络普法行动。加强对“走出去”我省公民、企业法治宣传教育，编制企业赴外投资法律指南，引导其遵守我国和当地法律，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

五、加快形成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

（一）把握群众法治宣传教育需求。依托海南12345热线、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海易办”以及行政复议、调解、信访等平台，动态识别群众法治宣传教育需求，科学调配资源，开展跟进式法治宣传教育。围绕房产交易、物业服务、噪声污染、社会保障、交通违法、供排水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群众法律需求较大领域，编制普法工作指南。

（二）优化法治宣传教育内容供给。深化“海南普法”新媒体矩阵建设，用好12348海南法网、海南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等平台，构建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加强短视频、微电影、动漫、云直播等新媒体法治宣传教育运用，持续办好全省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等活动。培育网络普法达人，推进“自贸小法”“麦小椰”等海南普法形象IP传播，打造网络法治宣传教育特色品牌。

（三）强化数智技术赋能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人工智能+普法”，推进海南智慧普法平台建设，深化AI普法数字人系统建设和场景拓展，鼓励运用具身智能机器人、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对接数字政府建设，支持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智能终端等嵌入智能法治宣传教育模块。

六、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一）推进红色法治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传承创新。深入挖掘琼崖革命“二十三年红旗不倒”光辉历程中蕴含的红色法治资源，加强整理研究和宣传阐释。推动红色法治元素有机融入史志馆、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文化阵地，打造精品展陈，丰富体验形式。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立足海南历史文化资源，鼓励和支持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对丘濬、海瑞等代表性人物相关典籍中法治元素的整理研究，挖掘海洋文化、华侨文化中蕴藏的优秀法治内容，做好宣传展示。

（二）丰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将法治元素有机融入琼剧、儋州调声、崖州民歌、老爸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嵌入文化旅游、传统节日等载体，打造“非遗+法治”特色法治文化品牌。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大力推行“夜市+普法”“集市+普法”“赛事+普法”活动模式，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

（三）加强和规范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因地制宜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城市更新、和美乡村建设有机融合，打造一批兼具可读性与体验感的功能性法治文化阵地。充分运用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公共文化阵地，开展法治文化传播活动。加强网络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立全省法治文化场所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四）深化涉外法治文化传播交流。依托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周等交流合作平台，用好国际传播矩阵，生动讲好海南法治故事。聚焦东南亚及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法律政策与纠纷解决规则，广泛开展政策法律宣讲活动。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务区建设、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工作，引导涉外专业服务力量积极参与涉外法治文化传播交流。加强对在琼工作生活外国人法治宣传教育，制定涉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引，编印涉外法律知识读本，帮助其了解并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保障其在琼合法权益。

七、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

（一）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普法责任清单等制度，将履行普法责任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市县级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重要内容。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推动群团组织、行业组织、法律服务机构等立足职责，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机制，加强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和正面引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风险防控机制，坚决杜绝不实信息和歪曲解读。

（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融合机制。深化基层和行业依法治理，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深度融入“11431”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引导群众在参与法治实践中提升法治素养。加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在草案起草、论证、审查、审议、实施等环节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法规规章实施。加强行政执法、司法文书释法说理，完善执法司法办案全过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引，健全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深化以案普法。加强行政复议、信访及法律服务过程中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三）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举办经验交流巡讲、实操技能大赛等活动，加强动态管理。鼓励和支持行业领域培育“法律明白人”。加强和规范普法志愿服务，建强高校大学生法治宣讲团，打造“法帆”普法志愿服务品牌。整合“候鸟”法学专家资源，组建省级“九五”普法讲师团，完善普法宣讲体系。推动高校法学专业与新闻传播、心理学等学科融合，着力培养复合型法治宣传教育人才。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市县各部门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法治督察等重点内容，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县级以上政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自身实际，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必要经费，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党委宣传部门等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组织开展本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落实普法提示和责任追究制度。规划实施要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海南日报海口11月2日讯）

天涯时评

让法治信仰植根开放前沿

■ 韩慧

普法是涵养稳定、透明、可预期法治环境的关键支撑。11月2日，我省召开“九五”普法规划新闻发布会，围绕《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落地实施作深度解读，彰显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夯实海南自贸港建设法治根基的责任自觉。

法治是行稳致远的“压舱石”。随着迈入全岛封关运作新阶段，海南自贸港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扩大对外开放，门开得越大，越需要规则托底；要素流动越快，越需要法治护航。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提升社会法治水平，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对于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而言，有着特殊和紧迫的意义。

让普法跟着改革走、法治围着发展转，是提升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的重要手段。《规划》既对标中央部署，又立足海南实际，有着鲜明的特点。比如，紧扣中心大局，围绕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和“45432”发展架构，聚焦高质量发展、风险防控、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又如，坚持分类施策，针对公职人员、青少年、经营主体、新就业群体等不同受众，提出差异化普法工作要求等。

好的法治环境，不会从天上掉下来，它生长在每个人的法治意识里。这也正是普法的重要意义所在。

突出一个“准”字，让法治普及更加高效。普法要顺应新形势、新阶段、新需求，跟着人走、围着事转。对企业家，讲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营商环境相关法规；对渔民村民，讲清生态保护的法律底线；对青少年，要从小种下规则意识的种子。须知，大水漫灌不如精准滴灌，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突出一个“活”字，让法治意识入脑入心。法律条文自带严肃面孔，普法却要有“烟火气”。黎村苗寨的普法山歌、短视频里的以案说法、社区里的“法律明白人”，都是积极的探索。老百姓可能不关心法律条文，但关心“这事跟我有啥关系”。把案例讲成故事，把规则讲进生活，法治就能走进人心。

突出一个“实”字，让法治建设走得长远。普法最怕“雨过地皮湿”，需要润物细无声的浸润，需要多方协同、久久为功。唯有压紧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群众在哪里，普法阵地就延伸到哪里”，不断优化内容输出、创新方式方法、延伸普法末梢，才能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

如今的海南自贸港，正以高水平开放的姿态拥抱世界。唯有把《规划》里的每一项部署都落到实处，让法治信仰在琼州大地生根发芽，海南自贸港这艘航船才能行得更稳更远。

海口23个部门联合出台工作意见 规制牟利性投诉举报
打假维权不能“变味”！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陈美如）近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等23个部门联合制定《关于依法规制消费维权领域牟利性投诉举报的工作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意见》），对牟利性投诉举报的识别、处置和源头治理作出规范，推动形成多部门协同治理格局。该意见自2026年12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工作意见》明确，牟利性投诉举报是指行为人并非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而是违背诚信原则，频繁利用投诉举报权利“知假买假”“找假买假”“即买即诉”，以索取惩罚性赔偿等经济利益为目的的行为。意见列出14类具体情形，包括一次性大量购买明显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短时间内以相同或相似事由发起多件投诉举报、投诉内容呈现模板化格式化特点、虚构身份冒用他人名义、以举报或媒体曝光相要挟与经营者讨价还价、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等方式虚构侵权事实等。

2026年海南省基础教育“教研大讲堂行动”举办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刘杰）近日，2026年海南省基础教育“教研大讲堂行动”暨“中学生共读一本书行动”表彰会在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中学举行。活动围绕“人工智能时代下语文学科转型与整本书阅读教学变革实践”主题开展，汇聚全省初中语文教研员、教研专家、一线教师以及获奖师生代表500余人。

本次“教研大讲堂行动”特邀人民教育出版社党委常委、副总编辑朱于国作主题为《人工智能时代的课程、教材与教学——以语文学科为例》的专题讲座，他用通俗易懂的话语，结合实际案例，让大家充分认识到人工智能时代下语文学科转型的必要性。活动还对“中学生共读一本书行动”优秀学生、指导教师，以及“周末阅读分享会”优秀阅读推广人、优秀组织者进行了集中表彰。